

河北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冀财金〔2021〕36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
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各银保监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规划建设局，有关保险公司：

为推动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费用主要内容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费用是指保险公司委托县、乡（镇）、村等机构或个人在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外部费用。主要包括承保展业费用、理赔服务费用等。

（一）承保展业费用。保险公司委托县、乡（镇）、村有关机构或个人协助办理农业保险，即业务宣传动员、收取农户保费、清单造册（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一卡通卡号等）、承保公示等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劳务费、交通费、宣传费、通讯费等。

（二）理赔服务费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委托县、乡（镇）、村有关机构或个人协助核实受损情况、损失数量、出具事故发生原因和保险标的损失程度等鉴定证明、理赔公示、防灾防损等所发生的费用。

二、工作费用标准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要坚持市场化运作机制，以成本管控为目标，公平竞争为原则，根据业务开展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实事求是地确定工作费用标准，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加强费用核算。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费用是保险机构

综合费用的组成部分，按有关规定列支，保险机构综合费用率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不高于 20%。

三、工作费用支付管理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由保险公司与基层相关机构或个人根据当地实际，按照《农业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

（一）工作费用支付方式。工作费用由保险机构直接转账支付到县、乡（镇）、村参与农业保险宣传动员、承保展业、理赔服务等工作的相关机构或个人账户，不允许现金支付，不得支付给财政供养人员。支付给机构的，接受单位须出具加盖税务监制章的有效票据。

（二）工作费用会计处理。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费用实行分险种单独核算。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展业费用由承保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用—农险工作费用”中据实列支；理赔服务费用中理赔鉴定费用在“赔付支出—直接理赔费用—专家费或损失检验费”中单独反映，防灾防损费用在“赔付支出—间接理赔费用—防预费”中据实列支，其他费用在“赔付支出—间接理赔费用—农险工作费用”中据实列支。受托的县、乡（镇）、村相关机构收到的工作费用在“其他收入”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四、工作费用使用管理

（一）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县、乡（镇）两级有关机构接受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费用必须用于协助开展政策性农

业保险业务，不得挪作他用，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保险公司索要其他额外费用。

（二）保险公司要加强协办业务管理，确保其规范运作，在工作费用范围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或承诺给予协办机构或协办人员合同约定以外的回扣或其他利益。保险公司省级公司要制定协办业务管理办法，加强对协办业务的指导和管理，同时将协办业务的合规性列为公司内部审计的重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纠正。

（三）保险机构、协办机构和协办人员在农业保险工作中出现虚报投保面积或牲畜数量、挪用农户保费、理赔鉴定不规范等情况，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向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反馈。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银保监局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年9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5 日印发
